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丰华先 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,012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0%。本次股份质 押后, 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(含本次)为24,620,000股, 占其持股总数 的 25.1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3%。
-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LOUISA W FENG、GAVIN JL FENG、JAMIN JM FENG 合计持有公司 139, 533, 6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 03%。本次股份质 押后,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(含本次)为36,620,000股, 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26. 2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8. 67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近日,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 股份质押给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(以下简称"华夏银行"),相关手 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:

(一)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	股	是否	本次质押股	是否	是否	质押	质押	质权	占其所	占公司	质押
3	东	为控		为限	补充	起始	到期	一类权	持股份	总股本	融资
2	名	股股	数 (股)	售股	质押	日	日日	人	比例	比例	资金

称	东							(%)	(%)	用途
丰华	是	5, 420, 000	否	否	2025. 11. 03	2030. 10. 29	华夏 银行	5. 53	1. 28	自身 生产 经营

本次质押股份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,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,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,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:

单位:股

	持股数量				<u> </u>	占司股比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股东名称		持股 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	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	占所股比(%)		已押份限股数质股中售份量	已押份冻股数质股中结份量	未押份限股数质股中售份量	未押份冻股数
丰华	98, 012, 100	23. 20	19, 200, 000	24, 620, 000	25. 12	5. 83	0	0	0	0
LOUISA W FENG	20, 507, 550	4.85	12, 000, 000	12, 000, 000	58. 52	2. 84	0	0	0	0
GAVIN JL FENG	11, 770, 850	2. 79	0	0	0	0	0	0	0	0
JAMIN JM FENG	9, 243, 150	2. 19	0	0	0	0	0	0	0	0
合计	139, 533, 650	33. 03	31, 200, 000	36, 620, 000	26. 24	8. 67	0	0	0	0

注: 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丰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 包括个人日常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,质押风险可控,不存在实 质性资金偿还风险。在本次质押期内,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,将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,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